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勝雄

選任辯護人 李紀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56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501號），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即本院審理之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蘇勝雄（下稱被告）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5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之各罪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得予審究，先予指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後猶願全盤認罪，且無意對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稍予爭執，只是懇求法院可以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深自反省，而受到慘痛教訓。再者，被告對於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固有原審認定之過失，但告訴人林郭阿李（下稱告訴人）也確實有突然偏左之駕駛行徑，職是，被告之過失程度應得稍予再輕微些，而於所犯「過失傷害罪」之量刑，得再予從輕；另被告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乃曾一度下車查看，雖因法律知識欠缺，未對告訴人施救，亦未到場等候救護人員、警方到場即逕自離去現

場，但畢竟與未曾下車查看即逕自離去現場之情況有別，是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傷害而逃逸罪」，應有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之餘地等語（本院卷第83至85之1、95、98至99頁），指摘原審對被告之量、定刑過重；暨被告之辯護人另稱：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已願將和解條件自最初之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2萬元，大幅提高為10萬元，如被告、告訴人最終能以此金額順利達成和解，求予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云云（本院卷第99頁）。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一)關於被告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傷害而逃逸罪」有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說明：

1.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職是，本條固屬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2. 依本院勘驗之結果，被告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固於監視錄影畫面時間第55秒時，下車走向人車倒地之告訴人，但始終未出手攙扶倒地在地之告訴人，而只是站在一旁，並旋於監視錄影畫面時間第2分10秒時折返自己之廂型車，再於第2分22秒時駕車離開，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5至66、96至97頁）。質言之，被告雖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一度下車查看，但停留時間前後僅歷時區區1分多鐘，且於此期間中毫無任何救護告訴人之作為；復斟以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則對比其此部分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傷害而逃逸罪」之法定刑既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尚無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憾，是被告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之餘地。

(二)關於原審有無量、定刑過重之失部分：

- 01 1. 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2 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3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
04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
05 為不當或違法。
- 06 2. 原審就宣告刑部分，審酌被告前無刑案紀錄，素行良好之事
07 實（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再斟酌被告
08 考領有合格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上路自應遵守道路交
09 通安全規則，以維相關交通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疏
10 未注意及此，致發生本案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傷勢，已有不
11 該；復於肇事後未停留於現場實施救護等必要措施，置受傷
12 之告訴人於不顧，顯然法治觀念淡薄，並有輕視道路交通安
13 全之情形。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14 賠償損失等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違反注意
15 義務之過失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傷勢、損害之程度。兼衡
16 被告於原審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以領取社會補助
17 兼開車送貨為生、月收入約1萬多元、未婚、無子女、獨
18 居、不需扶養他人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39頁參照），就被
19 告所犯過失傷害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20 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月、6月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
21 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
- 22 3. 本院經核原審所為量刑（宣告刑），均已依刑法第57條規
23 定，詳細審酌，且就被告素行良好、坦承犯行等有利被告事
24 項，無一遺漏。而針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傷害而逃逸
25 罪」部分，原審乃係量處法定刑之最低度刑，自無過重之失
26 可言；另就「過失傷害罪」部分，原審量刑亦遠遠在該罪法
27 定刑區間中度刑之下，對比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應付
28 完全責任，暨其所造成告訴人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等
29 非輕傷勢各情，原同乏量刑過重之失。至告訴人所騎乘之機
30 車，於遭被告所駕廂型車碰撞前，固非無略為左偏之情，然
31 以本院勘驗結果另明確顯示之「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本係行

01 駛在被告所駕廂型車之前方，且兩車均位於同一車道，是因
02 被告車速明顯快於告訴人之機車，方拉近兩車之距離，並最
03 終導致碰撞」等節（本院卷第65、96至97頁），則以車道內
04 之前車駕駛人（騎士），本得且應依前方道路及人車狀況，
05 在車道內微調自身之行駛路徑俾預留足夠之安全間隔以防免
06 碰撞，而維護周遭用路人車之安全，是故同一車道內之後車
07 駕駛人，本應一併注意及此並妥採因應舉措，要非恃自身車
08 速較快，而於片面研判車道或足敷兩車（即自身車輛與前
09 車）併行後，即一味予以駛近，故被告所稱告訴人機車略為
10 左偏之情，顯不足為再對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從輕量刑
11 之理由甚灼，亦併指明。

- 12 4. 原審復審酌上情，再參酌被告前述2犯行集中於同日，且源
13 於同一車禍事故，罪責內涵之同質性甚高，為免以實質累加
14 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
15 爰就被告所涉之前述2罪，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並
16 諭知同前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本院審酌原審為被告所定應
17 執行刑，亦已充分考量其所犯罪時間、罪質均甚為相近等
18 節，致僅在宣告刑之最長期以上，微加區區有期徒刑1月之
19 刑，自亦乏定刑過重之情。

20 (三)綜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21 至辯護人雖以被告、告訴人如最終能達成和解，求予對被告
22 為緩刑之宣告云云，惟被告、告訴人迄未達成和解，又被告
23 之過失乃造成告訴人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等非輕傷
24 勢，足徵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害法益非微，被告既未與告訴人
25 達成和解，則基於維護法秩序之一般預防所必要，本案即有
26 不宜對被告宣告緩刑之處，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瑞芬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31 法官 鄭詠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過失傷害部分不得上訴，其他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居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